(2025)浙0784民初6808号 被告:朱林项,男,1990年11月 24 日 出 生 (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 330722199011242130) ,汉族 ,住浙 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峰箬村何垄朱5号: 原告永康市飞波钢材经营部与被告朱 林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,已审理终结。 因你去向不明 ,无法直接送达 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 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

(2025)浙0784民初6808号民事判决 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由被告朱林项支付 原告永康市飞波钢材经营部货款 34000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 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50元,保 全费36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1410 元,由被告朱林项负担。请你自公告之 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。本 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(2025)浙0784民初4961号

舒洪敏(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 拱瑞下村278号):本院受理原告林亮 与被告舒洪敏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结,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 书。判决如下:由被告舒洪敏支付原告 林亮定作款 2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(利息损失自2025年5月28日起按照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 之日止)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 行完毕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 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50元(已减半收 取),由被告舒洪敏负担。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 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出租转让

新建厂房出租

经济开发区,地块面积 5400 ㎡,建筑面积 3500-20000㎡,位置优 越 独门独户。联系电话: 19730358967 538967

厂房出租

西塔二路(邻松石西路) 全新丙类厂房23000㎡ 出租 ,1-5层各4200㎡, 底层高6.9米 配4个货 梯,可分租。电话: 13065941812 ,741283

招聘门卫夫妻对 普通工(女) 地址:石柱 镇姓付工业基地盈禾工 贸。联系电话:

西溪西山厂房出租 - 楼 500 ㎡ , 五 楼 1100 m 。 联系电话: 13705898619。

13605897712 ,697712。

厂房出租

龙山镇浙商回归园厂房 占地 3750 ㎡,三层共 11250㎡。龙山镇古陇 村独门独院 2500㎡, 250千瓦变压器。联系 电话:13705896880。

厂房出租

体育馆旁 200 - 1000 平 方米厂房出租,可做体 育培训、仓库、电商、工 厂。联系电话: 13735708390 ,698390,

店面厂房出租

东永二线旁(道明光学 对面)店面6间(可分 租)、厂房3000㎡(有电 梯,可分租),交通方 便。联系电话 13905894350 ,664350 ; 15257989261 588261

厂房出租

武义县牛背金整幢厂房 出租,总面积18600平 方米 ,其中办公楼(6层) 2600平方米 ,厂房4层 16000平方米出租。联 系电话:13905892955, 652955。

厂房出租

古山世雅工业区凤翔路 12号至14号1至4层整 幢 4900 ㎡、2 吨标准电 梯、315变压器、独门独 户、交通便利 ,另外幢第 4层800㎡、隔楼600㎡、 2.5吨电梯、1吨电梯(共 2个电梯)。联系电话: 13858942286, 525286。

烈桥厂房出租

烈桥正大路二楼 1400 平方米 ,三楼 1400 平方 米,交通方便离市区近, 装集装箱出入方便,另 永祥 420 平方米厂房出 租。联系电话: 13819904247 644247

厂家转让或出租 厂房使用面积 1800 平 方米 净资产值480万元 正常营业中的厂家转让 (其中库存100多万元), (或免费出租使用设备, 包括业务单子),租期3 年至5年押金 租期到期 退回押金,具体面议。 电 话 18869937776 ,347776。

厂房出租

西塔三路 79 号厂房出 租,1-4层共7900平方 米,货梯2台。电话: 13735689930 ,653930。

厂房出租

城西工业区西塔四路90 号,一至二层3000平方 米(可分租),水电齐全, 交通便利。联系电话: 13806772505 ,656505,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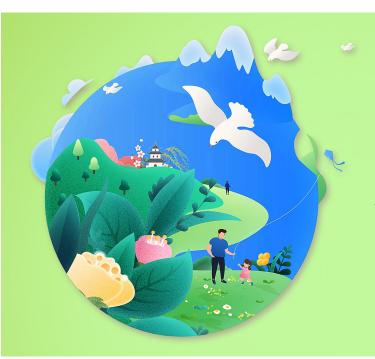
全民反诈 价我同行





无诈丽州 你我共建

永康市反诈中心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



保护环境爱家园 健康生活每一天

创建文明城市-

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